

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護字第62號

03 聲請人 屏東縣政府

04 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 受安置人 A (詳身分資料對照表)

07 法定代理人 B (詳身分資料對照表)

08 C (詳身分資料對照表)

09 上列聲請人聲請繼續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文

11 少年A應繼續安置3個月，至民國114年6月11日止。

12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13 理由

14 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，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。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。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，或交付適當之親屬、第三人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直轄市、縣

(市)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。亦為同法第57條第1、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少年A及案姊、案弟、案大妹、案二妹均為聲請人兒少保護個案，案大妹領有身障證明（多重障礙極重度）目前機構安置中，少年A與其他手足均發展正常。少年A稱其在國中一年級開始遭生父B性侵害，最近一次為民國114年3月9日上午，因少年A表示不堪被生父B囚禁在家並強迫發生性行為，遂趁機用案弟之手機向生母C求助，生母C便將少年A帶離生父B家並報警尋求協助。嗣聲請人於114年3月9日接獲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通報，聲請人社工即前往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陪同少年A驗傷，診斷結果顯示其私密處有六處陳舊性撕裂傷。另查案家有多次不當管教、疏忽等通報史，案大妹目前亦由聲請人機構安置，並考量現生父B行蹤不明，生母C過往照顧能力不佳，復無適當親屬可協助照顧少年A，聲請人乃於114年3月9日下午2時20分將少年A予以緊急安置。經聲請人評估少年A年紀尚輕，缺乏自我保護能力，亦無適當親友可協助照顧及保護少年A，為維護少年A之最佳利益及人身安全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准予繼續安置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資料、屏東縣政府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緊急安置通知、本院「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」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、本院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等件為證。爰審酌少年A年幼，自我照護能力不足，生父B及生母C均未能提供少年A適當照顧及保護之生活環境，家庭保護功能有所不足，少年A若返家仍有遭受性侵害之虞，且別無其他合適親屬可以協助照顧及保護少年

A，為維護其安全，自有繼續安置之必要。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聲請繼續安置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家事庭 法 官 王致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書記官 洪韻雯

01
02

身分資料對照表

114年度護字第62號

A 丙○○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97年8月15日
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巷00號
(現安置中)

B 丁○○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64年8月26日
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巷00號
居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(7029室)

C 乙○○ 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79年7月8日
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巷00號